

2  
3 訴願人 柳○瑋

4  
5  
6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112 年  
7 6 月 30 日、112 年 7 月 5 日口頭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不受理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按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  
12 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」、「原行政處分機關  
13 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其認訴願為  
14 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，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

15 （第二項）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  
16 處分者，應儘速附具答辯書，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，送於訴願管  
17 轄機關。（第三項）原行政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，應將前項答辯  
18 書抄送訴願人。（第四項）」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  
19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訴願法第 1 條  
20 第 1 項本文、第 58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及第 77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  
21 明文。

22 二、訴願人於 112 年 6 月 15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之規定，向本部  
23 矯正署宜蘭監獄(下稱宜蘭監獄)申請複印 112 年 4 月 13 日宜監調  
24 決字第 11209004640 號函（下稱政府資訊 1）及其全部附件資料  
25 （含個案入監所之評估報告書、治療成效報告、再犯危險評估報  
26 告、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建議書、鑑定相關資料等資料，下

27 稱政府資訊 2-1，以及指揮書、最後事實審判決書、人相表、直  
28 接間接調查表、前科紀錄、個別教誨紀錄等資料，下稱政府資訊  
29 2-2）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3 條第 2 項所規定評估小組之組成  
30 人員、評估內容、基準、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等辦法（下稱政府  
31 資訊 3）。宜蘭監獄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口頭告知拒絕提供政府資  
32 訊 1、2，僅同意提供政府資訊 3。訴願人不服，對此於 112 年 7  
33 月 4 日提起申訴。

34 訴願人嗣於 112 年 7 月 5 日再向宜蘭監獄，申請複印其本人  
35 之政府資訊 2-1，宜蘭監獄於 112 年 7 月 5 日口頭告知拒絕提供  
36 政府資訊 2-1，訴願人不服，復於 112 年 7 月 5 日提起申訴。

37 宜蘭監獄以訴願人 112 年 7 月 4 日及 7 月 5 日所提申訴，係  
38 訴願人對宜蘭監獄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作成不予提供  
39 之行政處分不服，應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；復依訴願法第 58  
40 條第 2 項之規定重新審查後，以 112 年 7 月 20 日宜監教字第  
41 11211008760 號函（下稱 112 年 7 月 20 日函）告知訴願人變更決  
42 定略以：同意訴願人於支付複印及掛號費用後，准予提供政府資  
43 訊 1、政府資訊 2-2、政府資訊 2-1 經遮蔽他人隱私部分；其餘部  
44 分（政府資訊 2-1 未經遮蔽他人隱私部分）仍否准提供。宜蘭監  
45 獄並以 112 年 7 月 26 日宜監教字第 11211008750 號函檢具訴願書  
46 及答辯書移請本部辦理。本部以 112 年 9 月 18 日法訴決字第  
47 1121350190 號書函請訴願人表明是否對宜蘭監獄 112 年 7 月 20  
48 日函提起訴願，惟逾期未獲訴願人回复是否表示不服。

49 三、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9 條規定：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  
50 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、團體，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  
51 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；同法第 20 條之規定：「申請人對於政府機  
52 關就其申請提供、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，得依法

53 提起行政救濟。」是本件訴願人於 112 年 7 月 4 日、112 年 7 月 5  
54 日所提申訴，性質為訴願，宜蘭監獄依訴願法將本件訴願人所提申  
55 訴，移請本部依訴願程序辦理，程序並無不合。

56 四、查本件宜蘭監獄於訴願人 112 年 7 月 4 日及 7 月 5 日提起申訴後  
57 為重新審查，並以 112 年 7 月 20 日函變更原 112 年 6 月 30 日、  
58 112 年 7 月 5 日口頭拒絕處分，應係以變更前開二拒絕處分為目  
59 的，重新為一新行政處分（訴願人對此未提起訴願，業如前述，  
60 故不在本次訴願審查範圍），並取代原處分，前開二拒絕處分業  
61 因變更而不存在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62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  
63 主文。

64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65 委員 蔡碧仲

66 委員 洪家原

67 委員 劉英秀

68 委員 汪南均

69 委員 周成渝

70 委員 楊奕華

71 委員 余振華

72  
73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2 9 日

74  
75 部 長 蔡 清 祥

76  
77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 
78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